

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使用比例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日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大悦城商业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大悦城商业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603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原始权益人承诺回收资金使用比例的情况

依据本基金原始权益人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远地产”）与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区支行签署的《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净回收资金监管协议》要求，在本基金成立后，卓远地产聘请审计师根据回收资金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进行书面确认，卓远地产通过本次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行获得的净回收资金（指扣除用于偿还相关债务、缴纳税费、按规则参与战略配售等的资金后的回收资金）共计人民币 1,438,169,827.77 元。

根据卓远地产在基金发行时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拟将 90%（含）以上的募集资金净回收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前期工作成熟的新项目（含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拟新投资的项目武侯区簇桥街道双凤村消费基础设施项目或其他经批准同意的基础设施项目；不超过 10%的净回收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比例变更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4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动基础设施领

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常态化发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4〕1014号）及其附件要求，为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卓远地产在履行了内部的有关审批流程后，于2024年10月31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监管部门就回收资金使用比例调整履行了报备程序并说明了拟变更回收资金使用比例的情况，即卓远地产拟将净回收资金的85%用于投资建设武侯区簇桥街道双凤村消费基础设施项目或其他经批准同意的基础设施项目，将剩余15%的净回收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回收资金使用比例情况详见下表：

回收资金使用类别	变更前拟使用金额（元）及比例（%）	变更后拟使用金额（元）及比例（%）
投资建设武侯区簇桥街道双凤村消费基础设施项目或其他经批准同意的基础设施项目	1,294,352,844.99（90%）	1,222,444,353.60（85%）
补充流动资金	143,816,982.78（10%）	215,725,474.17（15%）
合计	1,438,169,827.77（100%）	1,438,169,827.77（100%）

卓远地产承诺严格管控发行基础设施REITs的募集资金使用，确保不变相为商品住宅开发项目融资。如违反承诺，愿接受监管机关的相关处罚。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次原始权益人仅变更回收资金的使用比例，并已履行规定的程序，变更后的回收资金使用比例符合回收资金的使用要求。该事项仅涉及原始权益人，与本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无直接关系，因此对本基金的收益分配、资产净值、交易价格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原始权益人确认。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据此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有关内容并在官网（www.ChinaAMC.com）发布，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查阅。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详情。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

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